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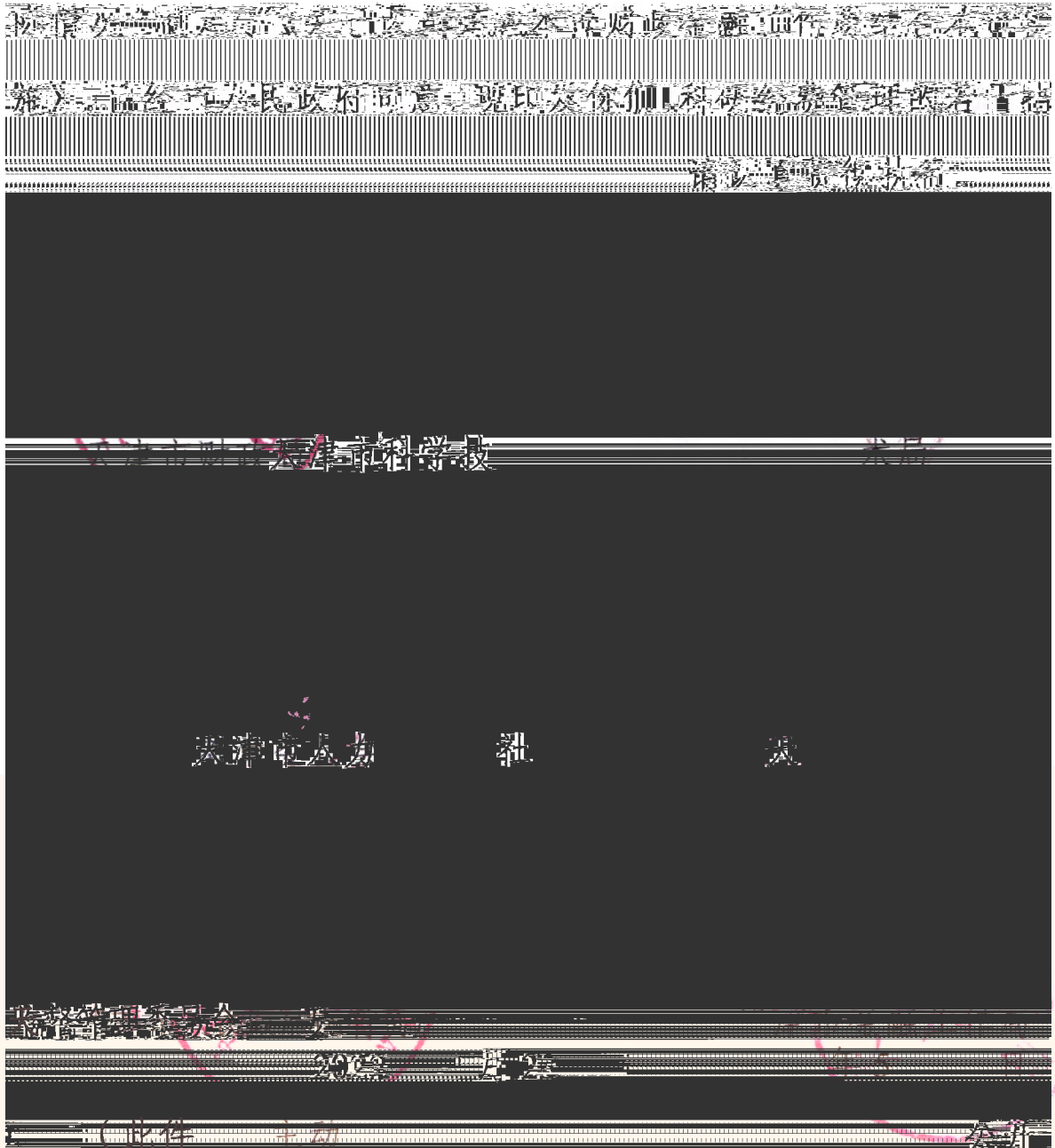
本市

精干 知下... 财也... 研经费的理

各有关单位： 各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九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均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

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费

在间接费用中列支。间接费用按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用于项目承担单位无其他渠道的稳定支持。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其他用途。

（二）**下放预算调剂权**。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直接费用、间接费用九类预算科目之间的经费，无需报批。但不得将间接费用用于其他用途。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人才类及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权限下放给承担单位，项目经费不再由具体业务科室管理，不再按经费使用用途进行审批，项目经费人在项目经费使用过程中享有自主权，项目经费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经费管理制度，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结合不同项目经费使用特点，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合理制定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在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明确项目经费使用原则、项目经费使用范围、项目经费使用程序、项目经费使用责任等，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审计，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本局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 明确项目经费使用范围。明确，项目经费可在项目经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费直接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银行账户。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合绩效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收回。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4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50%。项目承担单位依托院所管理的，间接费用比例应进一步提高到不低于 60%。项目承担单位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该项科技经费中拿出重要贡献奖励给予特殊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年度总收入调控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经费预算科目都有对应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充程核算制、经费报销等方面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任务，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通过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由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国内差旅费支出实行报销制，对国外差旅费支出实行备案制。在差旅费报销中，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报销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单位结合，提高科研经费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支出管理要求，修订完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验收办法，明确验收流程，提高验收效率。

（十七）简化科研项目经费决算管理。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取消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计，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的管理方式、

更趋便利。对为完成科研重要任务目标、从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

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类别单独管理。根据需求开展合作。从科

研经费中列支。按照国际通行做法、

简化审批程序、

由项目承担单位、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方式、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

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

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

新、

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

成果转化类项目、

支持科技创

新、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重点科技攻关力度。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由首席科学家负责组建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实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财政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平台建设，鼓励科研机构依法依规，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完善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成果与

转化应用评价指标，强化分类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建立

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

建设，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

学术规范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长效机制，

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

规范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和学术规范长效机制，健全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负面清单进行处罚、问责、追责。项目承担单位要依法

项目经费使用，不得挤占挪用、擅自改变用途。市财政、市科技等部门要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创新是

推进科研经费和科研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

谋划，清理修订与现行相关政策相冲突的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

科技管理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得以

做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

实主体责任，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部管理制度，落实好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

好。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采取多种形式，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

外溢時、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掛入）

（二十七）国能管区指導、各役所部門別加算費管理費管理
取算取算経費管区連携指導、自主的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取算取算、（市財政局、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掛入）

各區で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取算

市財政局合同者共働門外費掛入

2021年8月20日取算
